

“无接触式”伤害是否应认定工伤

【基本案情】

咸某与第三人某餐厅签订了劳动合同，从事理台工作。2018年3月31日，咸某于下午3时50分左右前往第三人处上班，在骑电动自行车行至第三人某餐厅门口附近路段时摔伤。

次日，咸某至骨伤医院入院治疗，经诊断为右胫骨外侧平台骨折、左膝部软组织挫伤、头部外伤、左膝前交叉韧带损伤。咸某向交警报警。交警出具证明，明确其本人所述“因一只狗突然横穿道路，其受到惊吓致车辆失控倒地，造成其本人受伤”。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未充分考虑狗突然横穿道路这一意外因素对 人应激反应的影响，显属不当，且无证据证明咸某存有本人故意或过失，或者明显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相关事实的存在，认定咸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存在不妥。因此，咸某因野狗突然蹿出发生 的事故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审判决对不予认定工伤予以撤销，二审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

【法官说法】

野狗突然横穿道路，并未与咸某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也未与咸某发生直接的身体接触，只是因其出现的快速性、突然性、超出预料性，导致骑行中的咸某受到惊吓，因骑行中本身具有一定速度，咸某反应不及



失去对电动自行车的控制后摔倒。野狗并未碰到咸某，是否应当认定咸某摔倒是其自身原因导致。对此，双方各执一词。本案的关键在于认定野狗突然横穿道路与咸某摔倒之间的因果关系及程度，即交通事故的成因以及成因对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大小。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在认定是否存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第(六)项“本人主要责任”、第十六条第(二)项“醉酒或者吸毒”和第十六条第(三)项“自残或者自杀”等情形时，应当以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

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为依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事故责任认定书和结论性意见的除外。前述法律文书不存在或者内容不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就前款事实作出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提供的相关证据依法进行审查。

本案中，交警出具证明记载了报警记录和监控视频情况，明确无法确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成因等情况，未作出相关责任认定。社保部门结合第三人及有关员工所作的调查笔录，认定咸某上班途中因狗突然横穿道路受到惊吓而摔倒的事实并无不妥。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法官认为，事发时野狗突然横穿道路，属于突发意外事件。在这过程中，狗与电动自行车及骑行人员虽无直接接触，但产生了影响，

包括对道路客观状况的意外改变和对骑行 人心理状态的影响。因此，事发时野狗的突然横穿行为，与骑行 人摔倒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至于骑行 人是否速度过快、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应当结合相关证据作出认定，不能仅依据事故当日天气状况和事发路段路面情况，认为咸某摔倒系其本人未尽安全驾驶义务，驾车操作不当所致，从而认定其在事故发生过程中负有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完全排除野狗突然横穿道路的意外因素，明显加重了对骑行 人的责任要求。在认定责任过程中，仅考虑自身操作不当，而不考虑操作不当系客观状况的突然改变导致紧张、惊吓产生的合理反应，亦有悖常理。

从《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以及立法本意来看，在认定职工是否构成工伤时，适用的是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在劳动者已经提供申请工伤认定的初步证据的情况下，除非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属于工伤的情况，否则不宜直接推定其不构成工伤，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交通事故的意外因素或过错因素，对事故责任作出衡量判断。劳动者在工伤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如实地向用人单位、交警部门、劳动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陈述事故发生经过，以防延迟虚假信息造成工伤认定的复杂化。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伤保险的核心在于保障因工受伤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故在工伤认定时，应对劳动者权益合理倾斜。

（案例由区人民法院江玉燕、王文琪整理）

婚约财产纠纷中对彩礼返还及适格当事人的法律认定



【基本案情】

2018年年初，张三与李四经人介绍相识，并于2019年5月21日登记结婚，双方本决定在同年10月3日操办婚礼，但期间就具体宴请宾客、婚礼流程等事项发生争执。

现张三诉称，其与李四因为都到了结婚年龄，在双方父母及媒人催促下匆忙领证，导致双方都没有完全了解对方的脾气性格、处事方式。经过操办婚礼一事，才发现两人在性格等方面大相径庭，因此无法组成家庭共同生活，诉请离婚。

【法院调解】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张三与李四自愿离婚；二、

【法官说法】

本案最终以调解方式解决了双方纠纷，但其中仍有几点法律问题需要释明：一、李四是否需要返还张三已给付的彩礼金；二、李四父母是否系本案适格被告，是否需承担返还责任。

婚前给付彩礼，在我国广大地区特别在农村，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习惯。依习俗俗称，彩礼是婚前男方家庭送给女方的 一份礼金或财产，其价值程度相对于该地区居民生活水平而言，通常是较高的，因此一旦婚姻不成，当事人对彩礼是否返还问题争议很大，矛盾也很激烈。

关于彩礼返还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有明确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风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却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本案适用第(二)项之规定，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返还彩礼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本案中，同时考虑到虽然双方未真正共同生活，但确实为操办婚礼的前期筹划工作发生费用，故在调解时也向张三作了释明，最终双方共同

同时，期间张三已向女方李四给付了彩礼10万元，因双方并未实际共同生活，故要求李四及李四父母共同返还彩礼10万元。

李四表示，对于张三要求离婚的诉请表示同意，但双方已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就是其明媒正娶的妻子，故不同意返还彩礼。

李四父母同意李四的意见，认为本案处理的是张三与李四之间的夫妻关系，不应将其列为共同被告，故要求驳回对李四父母的诉讼请求。

李四于2019年6月30日前返还张三彩礼金6万元。双方已就民事调解书内容履行完毕。

确认返还彩礼金额6万元。

关于李四父母是否系本案适格被告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曾在答复中明确，因在实际生活中，彩礼的给付人和接受人并非仅限于男女双方，还可能包括男女双方的父母和亲属，这些人均可成为返还彩礼诉讼的当事人。在中国传统习俗中，儿女的婚姻被认为是终生大事，一般由父母一手操办，送彩礼也大都由父母代送，且多为家庭共有财产。而在诉讼中大多数也是由当事人本人或父母起诉，因此应诉方以起诉人不适格作为抗辩时，法院不予采信，以最大限度地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

对于被告的确定问题也是如此，诉讼方通常把对方当事人的父母列为共同被告，要求他们承担连带责任，一般习俗是父母送彩礼，也是父母代收彩礼，故将当事人父母列为共同被告是适当的。

因此本案虽最终调解确认由李四直接返还彩礼给张三，但其实因李四父母代收了彩礼，故其也是本案适格的被告。同样，若该彩礼系张三父母代送或出资，那么张三父母同样是本案适格的原告。

（案件由区人民法院庄嘉超、王文琪整理）

酒后朋友“义气”要不得

【基本案情】

2019年4月的某天凌晨，张某、徐某和朋友余某等人从KTV喝酒唱歌结束后，到某夜宵店吃夜宵。王某、胡某也和朋友在该夜宵店喝酒吃夜宵，双方并不认识。

王某、胡某等人吃完夜宵结账时，王某称有一道菜不太新鲜，正好后到的余某误认为张某、徐某点菜点不好，说了句“要吃吃、不吃算了”，王某和余某因此发生争吵，余某骂了王某、胡某等人，徐某发现后和王某、胡某等人道歉说余某喝多了，不要计较。

在等待用餐过程中，余某发现王某、胡某等人在店门口尚未离开，走过去问“你们要怎么弄”，双方吵了几句，王某冲上来说了句“你有种打我好了”。徐某见王某冲上来就直接冲上去用拳头殴打王某、胡某，张某看到情况后也掺和到斗殴中。

王某、胡某因被殴打构成轻微伤，张某、徐某分别被公安机

关处于行政拘留十五日、十三日的行政处罚。王某、胡某因民事赔偿问题诉至法院。

【法院裁判】

案件开庭审理过程中，在谈及事情的经过时，张某、徐某都为自己的酒后行为感到后悔。经调解，王某、胡某对于民事赔偿也作出一定让步，最终由张某、徐某赔偿王某、徐某医疗费、误工费等等近15000元。

【法官说法】

本案中，原告王某、胡某与被告张某、徐某之间并不相识，无任何恩怨，纯粹是偶然碰到一起。导致本案王某、胡某受伤，张某、徐某被行政拘留及赔偿损失后果的起因仅仅是一句话的误会，双方因为酒后冲动导致争吵。争吵发生后其实已经被徐



某妥善化解。但因余某的酒后冲动行为再次引爆矛盾，此时徐某“讲义气”，以为对方要殴打其朋友、怕朋友被“欺负”，先动手殴打对方，张某为了“保护”朋友，也加入斗殴，最终导致王某、胡某轻微伤。依照《侵权责任法》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

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张某、徐某除了被行政拘留外，还应依法赔偿王某、胡某因受伤治疗产生的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

（案例由区人民法院欧青梅、王文琪整理）

